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二零二零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5
一、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	5
二、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	8
三、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3.....	10
四、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5.....	14
五、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6.....	22
六、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7.....	24
七、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8.....	27
八、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0.....	30
九、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1.....	35
十、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2.....	39
十一、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8.....	45
十二、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9.....	48
十三、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1.....	59
十四、 《告知函》问题 7.....	60
十五、 《告知函》问题 8.....	74
十六、 《告知函》问题 9.....	74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7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83
七、 发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98
十八、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9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3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4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0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06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科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6月20日《反馈意见》，于2019年9月11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于2019年12月17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于2020年1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的回复更新及前次审计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特别是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新增的简称和术语如下：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015 号《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科思香港法律意见书二》	指	刘大潜律师行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为科思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第一部分 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

发行人前身设立及 2000 年 9 月、2001 年 4 月增资时的有关出资，由南京恒桥、南京科圣代为出资。南京恒桥于 2012 年 3 月注销，并放弃要求周久京、杨东生还款。南京科圣曾经名为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前身南京碟界成立背景，主营业务情况，出资股东的确立背景，周旭明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周久京的原因，周久京是否代周旭明持股，周旭明是否存在规避出资或任职限制、或者竞业禁止限制等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周旭明及其控制企业历次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南京恒桥、南京科圣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企业性质、股权结构简要变动情况、主营业务等，为发行人设立及增资过程股东代为出资的原因，代为出资的具体相关约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南京恒桥、南京科圣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企业在人员、技术、资产、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系，南京恒桥放弃收回代为出资资金的原因，相关确认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纠纷。(3)说明南京科圣与宿迁科思共同拥有专利的形成原因和过程，南京科圣由“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更名为科圣的原因，并详细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整合业务体系的过程。(4)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南京科思历次股权变动原因，交易定价依据。(5)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就历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等事项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6)说明目前是否存在对赌条款或协议，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情形。(7)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要求，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就历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等事项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对周旭明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并取得了其开具的证明；查阅了周久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及完税证明，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旭明、周久京。除 2009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将其持有的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61.54%的股权转让给周久京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其他股权转让情形，具体如下：

2009 年 3 月，周旭明将其持有的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61.54%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久京。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旭明的访谈，由于系其向父亲周久京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失效），“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每股净资产或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根据《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失效），“（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正当理由，是指以下情形：... 3.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同时，根据《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规定，“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根据《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自然人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苏地税规[2014]7 号）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三）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

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本办法生效前未作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旭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其父亲属于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

(3)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的访谈，发行人 2009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按照当时政策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周旭明及周久京不会被要求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或给予行政处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已出具承诺，“如因其上述股权转让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缴纳滞纳金及罚款或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费用支出及损失，其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旭明 2009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未履行纳税申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实际控制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不涉及实际控制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情况

科思工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的情况。其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通过科思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无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久京已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并于 2017 年 6 月完成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手续并取得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留存收益转资本公积）》，按五年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久京已足额分期缴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久京就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已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4、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税务合法合规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描述。

2019年7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其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0年1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企业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jiangsu.chinatax.gov.cn/>）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企查查（www.qichacha.com），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及周久京存在税务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未查询到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等事项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在90%左右，对美国市场销售额约占20%左右，产品大部分品种在加征关税的清单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国家/地区构成，请具体分析并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收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及是否有效，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因素披露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外销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应对措施说明，并查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核查了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国家/地区构成

根据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国家/地区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序号	国家/地区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欧洲	39,180.73	38,024.40	26,036.78
2	美国	24,050.22	18,311.45	16,343.09
3	亚洲（不含中国大陆）	24,768.25	21,169.15	14,974.40
4	其他地区	10,192.37	8,794.65	6,666.51
合 计		98,191.57	86,299.65	64,020.78

(二)请具体分析并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收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1、2018 年 9 月 24 日起,美国政府对约 2,000 亿美元中国出口美国商品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起提高至 25%。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收入约占总销售额的 20%左右,报告期内,加征关税前后发行人销往美国的主要产品收入、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12 月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阿伏苯宗 (AVB)	2,704.18	6.93	2,322.60	7.33	3,606.98	8.05
奥克立林 (OCT)	2,465.94	4.57	3,745.66	5.11	3,125.83	4.94
水杨酸异辛 酯 (OS)	682.35	2.19	1,763.09	3.25	1,868.66	3.23
对甲氧基肉 桂酸异辛酯 (OMC)	1,363.74	5.49	2,287.47	6.04	1,374.98	6.46
原膜散酯 (HMS)	2,584.30	2.82	4,358.35	4.11	4,843.17	3.96
合 计	9,800.50	—	14,477.16	—	14,819.62	—

从上表来看,2018 年 9 月加征 10%的关税后,发行人销往美国的产品价格未受到影响,2019 年 5 月加征 25%的关税后,发行人考虑到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适度调降部分产品的市场售价。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销往美国产品收入分别为 16,343.09 万元、18,311.45 万元和 24,050.22 万元,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幅度,未因美国加征关税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1,096.88 万元、97,182.61 万元及 110,035.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78.35 万元、8,675.46 万元及 15,369.84 万元,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亦未因美国加征关税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征关税后，发行人销往美国的产品销售单价未受到重大影响，销往美国产品收入持续增加，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及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针对中美贸易摩擦，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一方面凭借产品品质以及不断提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水平等，加大美国市场的拓展力度；另一方面，2019年5月关税调整至25%之后，考虑到与部分大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适度调降部分产品的市场售价。以上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19年度公司销往美国产品收入24,050.22万元，较2018年度18,311.45万元稳中有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措施且应对措施有效，美国对中国出口产品加征关税未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中（七）国际市场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64,020.78万元、86,299.65万元和98,191.57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72%、89.78%和90.14%，所占比例较高。如果未来中国相关产品出口政策、产品进口国或地区进口政策、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产品出口带来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市场销售额约占总销售额的20%左右。2018年9月开始，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政府对2,000亿美元产品加征10%关税，并于2019年5月调整至25%。加征关税至25%后，为保持与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适度调降部分产品的市场售价，但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3

报告期内，上海盛宇、科思投资向发行人借出款项金额较大。上海盛宇于2017年6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高仕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入的原因，借款利息确定依据是否公允，上海盛宇转让股权后继续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是否合理，科思投资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发行人未来是否

继续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资金依赖情形。(2)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简要变动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海外关联方设立的背景。(3)请发行人说明董事、总裁杨军曾经控制的南京拉奥恩贸易有限公司，副总裁陶龙明、监事王艳红、魏琨投资或担任董事公司的设立背景及相关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4)请发行人说明其他核心人员刘启发担任监事的南京引朵科技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从事业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入的原因，借款利息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及财务记账凭证，并由发行人出具了书面说明，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盛宇及科思投资的资金拆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关联方名称	借入金额	借入日期	归还日期	借款天数	借款利息
发行人	科思投资	500	2017.5.26	2017.8.2	注	24.8 （年利率 4.35%）
		1,000	2017.5.26	2017.8.30		
		450	2017.10.16	2017.12.21		
		400	2017.10.23			
		150	2017.10.26			
		800	2017.12.5			
发行人	上海盛宇	2,000	2017.12.15	2018.3.7	82	27.33 （年利率 6%）
	合 计	5,300	—	—	—	—

注：该笔资金拆借系一份借款协议项下 6 笔借款，借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年利率 4.35%计息。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入的原因如下：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陆续实施了 RET 建设项目、新增 4,500t/a 防晒系列产品项目、废气 RTO 处理装置项目及年产 2,500 吨依托立林技改项目等一系列投资项目，导致流动资金偏紧，向关联方临时拆借，且均在较短时间内返还。

就上述资金拆入事项，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均认为上述资金拆借系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入具有合理原因，借款利息确定依据公允。

(二)科思投资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回复：

报告期内，科思投资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累计 3,300 万元。根据科思投资书面说明，其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发行人的分红所得。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分红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分红价款支付凭证及科思投资银行流水，科思投资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前，取得的发行人分红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从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1,000 万元用于支付股利，其中科思投资分配股利 798.8 万元。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从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4,000 万元用于支付股利，其中科思投资分配股利 3,195.2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思投资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来源合法。

(三)发行人未来是否继续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资金依赖情形

回复：

根据《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00,355,767.7	971,826,063.57	710,968,763.63
净利润	153,698,369.14	86,754,559.91	42,783,510.4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53,846,576.01	83,959,765.24	36,245,83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62,209.34	93,515,090.21	66,685,497.7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主营业务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 90,464,642.02 元，银行借款为 247,430,569 元，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依赖，公司依靠自身业务发展及现有融资渠道能较好的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7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系因公司短期资金需求，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目前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已经可以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发行人已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加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的管理。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过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且未来也不会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在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前，发行人将提前做好资金筹划，包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申请银行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借款等各项措施，保证项目投资计划的有效、及时地推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决定未来不会继续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具有合理理由，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情形。

(四)请发行人说明董事、总裁杨军曾经控制的南京拉奥恩贸易有限公司，副总裁陶龙明、监事王艳红、魏琨投资或担任董事公司的设立背景及相关基本情况

回复：

发行人副总裁陶龙明现担任梦淳商贸董事职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梦淳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585089951T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纸张、纸制品、包装材料、印刷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橡塑制品、劳保用品、日用品、办公用品、花卉苗木、农副产品销售；卫生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装卸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京三隆包装有限公司持股 100%；由澳科控股（HK.02300）通过南京三隆包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企业状态	在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裁陶龙明的访谈，梦淳商贸系南京三隆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南京市高淳区招商引资政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刷纸张贸易销售。

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房屋租赁租金情况，是否公允合理，房屋出租人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2) 子公司安徽圣诺贝租赁 5500 m²土地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在“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并补充披露上述土地用途、地上建筑物面积及来源、相关厂房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是否为主要生产用房，若被要求拆迁，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厂区内自行搭建简易建筑物的具体用途，该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4)请补充披露海外仓储物流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有关要求发表核查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房屋租赁租金情况，是否公允合理，房屋出租人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回复：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房屋租赁租金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房屋租赁涉及的相关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园C1号楼10层	1,155.59平方米	2014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	1.8元/平方米/天	办公
					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7日		
2	发行人 (注1)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园C2号楼7层西区3间办公室	201.38平方米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年免除租金,第二年、第三年租金为1.1元/平方米/天	办公
3	发行人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内A3号楼第6层615室	52.8平方米	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	2,300元/月	员工宿舍
					2019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		
4	发行人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内A3号楼第9层913室	55.2平方米	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	2,363.23元/月	员工宿舍
					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		
					2019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		
5	发行人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内A3号楼第4层403、404室	108平方米	2018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8日	4,600元/月	员工宿舍
					2019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8日		
6	发行人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内A3号楼第16层1615室	52.8平方米	2018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5日	2,300元/月	员工宿舍
					2019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5日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7	发行人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内B5号楼第15层1502室	67.5 平方米	2019年2月15日至2021年2月14日	3,300 元/月	员工宿舍
8	发行人	周瑞	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55号珑湾花园05幢401室	117.38 平方米	2018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6日	4,100 元/月	员工宿舍
9	发行人	吴蓓蓓	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1699号翡翠逸景花园1幢1702室	89.58 平方米	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4,500 元/月 55,400 元/年	员工宿舍
10	发行人	舒国彦	江宁区双龙大道1539号21世纪现代城国际公寓56幢2601室	90.36 平方米	2016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6日 2017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 2018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6日	3,500 元/月 3,500 元/月 3,700 元/月	员工宿舍
11	发行人	李翠娥	江宁区双龙大道1539号21世纪现代城48幢204室	133.86 平方米	2016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0日 2017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10日	3,200 元/月 3,800 元/月	员工宿舍
12	发行人	潘艳	江宁区秣陵街道静淮街128号中航樾府19幢305室	85.4 平方米	2017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4日	4,200 元/月	员工宿舍
13	发行人	赵维义	江宁区利源中路88号高尔夫国际花园22幢402室	84.72 平方米	2016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4日 2017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4日 2018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2,600 元/月 2,600 元/月 3,100 元/月	员工宿舍
14	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	蔡辉群、印书红	江宁区秣陵街道龙眠大道668号龙庭水岸家园75幢1505室	78.47 平方米	2018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 2019年9月21日至2021	3,000 元/月 3,550 元/月	员工宿舍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年9月20日		
15	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内A3号楼第5层504室	44.4平方米	2018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8日 2019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8日	1,800元/月	员工宿舍
16	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注2)	南京瑞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2289号瑞鸿科技产业园2号楼3层	1,395平方米	2019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前三年1.6元/平方米/天,第四年开始按5%递增	办公
17	安徽圣诺贝	江世伟	马鞍山市朝辉首府14-2002	115.52平方米	2016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	3,000元/月	员工宿舍
18	安徽圣诺贝	陈小平	马鞍山市朝辉首府13栋1601室	178.23平方米	2017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2,800元/月	员工宿舍
19	安徽圣诺贝	邓晓春	东城花园二村18栋201室	78.66平方米	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1,300元/月	员工宿舍
20	安徽圣诺贝	潘耀田	江宁区新亭西路99号骆村新寓18幢203室	73.4平方米	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 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	2,500元/月 2,600元/月	员工宿舍
21	安徽圣诺贝	王富海	江宁区天景山公寓永福苑1幢401室	80.13平方米	2016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 2017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7日	1,600元/月 1,700元/月	员工宿舍
22	安徽圣诺贝	彭刚	鼓楼区工人新村33幢301室	60平方米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800元/月	员工宿舍
23	宿迁科思	南京江宁(大学)科	生命科学众创基地北区2号楼北楼第三层	905.8平方米	2016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2元/建筑平方米/天	办公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24	宿迁科思	卞志花	豪域花园怡馨苑A幢102室	100.59平方米	2017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	2,000元/月	员工宿舍
					2018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		
					2019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4日	2,200元/月	
25	宿迁科思	杨洪宇	恒大华府1幢607室	101.31平方米	2018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	22,000元/年	员工宿舍
					2019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	22,000元/年	员工宿舍
26	宿迁科思(注2)	南京瑞鸿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2289号瑞鸿科技产业园2号楼4层	1,395平方米	2019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前三年1.6元/平方米/天,第四年开始按5%递增	办公
27	发行人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19号4幢第6层615室、616室	55.5平方米/间	2019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	2,500元/月/间	员工宿舍
28	宿迁杰科	陈宗伯	宿城区府苑小区101幢302室	97平方米	2016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18,000元/年	员工宿舍
29	宿迁杰科	朱燕	宿城区府苑小区506幢105室	80平方米	2016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17,000元/年	员工宿舍
					2017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		

注1：根据发行人与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办公楼租赁合同》，鉴于发行人为总部园重点企业，出租方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给予发行人租金优惠政策，具体为第一个租约年租金免除，第二、三租约年租金按照 1.1 元/

平方米/天标准计算。

注 2：根据宿迁科思、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与南京瑞鸿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企业租赁孵化合同》，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免租期。

2、是否公允合理

本所律师查询了安居客（<https://nanjing.anjuke.com/>）、我爱我家（<https://nj.5i5j.com/>）、链家（<https://nj.lianjia.com/>）市场租房中介价格并查阅了房屋租赁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房屋租赁价格系依据周边房产租赁价格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租金公允合理。

3、房屋出租人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非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函；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了法人出租方的相关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房屋的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厂区内自行搭建简易建筑物的具体用途，该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回复：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厂区内自行搭建简易建筑物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在厂区内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及其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²）
1	宿迁科思	污水站西离子发生器间	离子发生器	32
2	安徽圣诺贝	气体储藏室、环保器材间、固定床试验装置暂存室、延伸货仓、机修房、公共厕所、油炉及锅炉房、门卫	储存、试验、缓冲隔离、设备加工、公共设施、公用工程	651.9
3	宿迁杰科	RTO 控制室、焚烧炉房、公共卫生间、精馏平台底部包装间、消防泵房、焚烧炉东在线监测及车间南侧储存	控制室、公用工程、公共设施、包装间、公共设施、在线监测、储存	767.6

		间		
合 计				1,451.5

2、该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在厂区内自行搭建的 1,451.5 平方米建筑物中：

①安徽圣诺贝面积为 280 平方米的机修房将被拆除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面积为 121.9 平方米的油炉及锅炉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被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认定为合法建筑；面积为 110 平方米的门卫已被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慈湖高新分局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

②宿迁杰科面积合计为 542.04 平方米的焚烧炉房及 RTO 控制室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③除安徽圣诺贝门卫系在租赁土地上建设外，其他建筑物均在已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

(2)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在厂区内自行搭建简易建筑物系根据生产经营临时需要自行搭建的生产辅助和生活配套设施，建筑结构简单，建筑面积较小，如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可在厂区内履行报建手续后另行建设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账面价值仅为 234.66 万元，仅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的 0.2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面积为 1,451.5 平方米，仅占发行人子公司厂区建筑总面积的 1.96%。

(4)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圣诺贝、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分别作出《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5)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安徽圣诺贝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油炉及锅炉房、生产区公共厕所、机修房、门卫、气体储藏室、环保器材间、固定床试验装置暂存室、延伸货舱，其建筑物面积较小且为简易搭建，不影响周边企业生产，不影响区容区貌，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

(6)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的访谈，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建设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同意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继续使用。

(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因存在违法建设等而面临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筑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上述建筑物均为厂区生产辅助及生活配套设施，不属于重大生产经营厂房，建筑面积及占比均较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亦同意继续使用，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请补充披露海外仓储物流的具体情况。

回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境外仓储管理办法》，为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在境外设置一定的产品库存，并由境外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企业提供仓储及/或配套物流服务。发行人业务部门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安排境外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企业备货。境外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企业备货，由业务人员提出备货申请，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执行，由跟单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境外第三方仓储物流出货分为客户自提和配送两种模式，自提模式下客户自行安排车辆到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企业提货，配送模式下由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企业或当地物流公司负责送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海外仓储物流合同如下：

(1)2018年1月10日，科思香港与 KARL RAPP ROTTERDAM BV.签订《物流与仓储合同》，约定 KARL RAPP ROTTERDAM BV.在鹿特丹为其提供仓储服务，该合同还约定了仓储费用的计算与结算方式，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双方确定的终止时间。

(2)2019 年 12 月 30 日，科思香港与 Universal Shipping Inc.签订《供应链服务合同》，约定 Universal Shipping Inc.在美国加州为发行人提供货物的接收、仓

储及运输服务，该合同还约定了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服务费用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效。

(3)2019 年 12 月 13 日，科思香港与 Port City Logistics,Inc 签订合同，约定 Port City Logistics,Inc 在美国萨凡纳为发行人提供仓储服务，该合同还约定了仓储费用的计算方式，合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有效期 1 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外仓储物流费用支付凭证，发行人委托专业的海外仓储物流服务公司负责货物的仓储物流服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6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在各环节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响水化工企业爆炸事故后当地相关环保政策变动情况，相关整治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1)2018 年 3 月安监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3 月 19 日，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宿豫）安监罚（201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宿迁科思因 1、作业前未进行动火分析，未确认现场作业是否符合安全作业要求；2、生产、储存、使用部分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3、北厂区罐区一台空气呼吸器压力低于正常工作压力，不能保证该空气呼吸器正常使用，被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处以罚款 30,000 元，60,000 元及 10,000 元，上述行政处罚合并处理，对宿迁科思处以罚款 100,000 元。宿迁科思已缴清上述罚款，上述事项已经完成整改，并经复查验收合格。

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已出具《证明》，宿迁科思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宿迁科思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描述。

(2)守法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走访访谈，除宿迁科思存在一项处罚外（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走访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本所律师检索了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cn/>）、安徽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a.ah.gov.cn/>）、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nanjing.gov.cn>）、宿迁市应急管理局（<http://www.suqian.gov.cn/sajj/index.shtml>）及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mas.gov.cn/>）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除 2018 年 3 月宿迁科思行政处罚外，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作出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所律师检索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ah.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njhb.gov.cn/>）、宿迁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suqian.gov.cn/>）及马鞍山市信息公开网（<http://zwgk.mas.gov.cn/>）等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已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除 2018 年 3 月宿迁科思存在一项安监处罚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外，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7

发行人部分非专利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多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曾任职于台湾恒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合作研发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合作双方关于非专利技术使用、后续研发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法律纠纷，说明该非专利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贡献，相关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2)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相关，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说明台湾恒桥相关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在台湾恒桥及其关联公司的任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说明该非专利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贡献，相关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

回复：

根据《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作研发的非专利技术相关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P-M 产品收入	978.58	1,602	209.77
P-S 产品收入	8,859.28	10,356.86	2,585.44
营业收入	110,035.58	97,182.61	71,096.88
占 比	8.94%	12.31%	3.93%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在台湾恒桥及其关联公司的任职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检索了台湾经济部商业司网站（findbiz.nat.gov.tw）及台湾财政部税务入口网（www.etax.nat.gov.tw）及恒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chembridge.com.tw）；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ichacha.com）及香港注册处网上查询中心（www.icris.cr.gov.hk）查询了台湾恒桥关联公司的相关信息；查阅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资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及填

写的调查问卷，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台湾恒桥及其关联公司的任职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恒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chembridge.com.tw）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资信报告》，恒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实际营业项目为工业产业化学原料进出口买卖业务，其关联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1	南京恒桥化学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	东莞恒桥商贸有限公司
3	恒桥股份有限公司
4	南京启航工贸有限公司

台湾恒桥的关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恒桥化学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恒桥化学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53269812B
法定代表人	郑敬熹
住 所	南京市六合区宁六路 606 号 A 栋 318 室
注册资本	165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研发、技术咨询，批发及相关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限分支机构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郑建宗持股 40%，郑扬骖持股 30%，郑敬熹持股 30%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3 日
董监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敬熹 监事：郑扬骖
企业状态	在业

(2)东莞恒桥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恒桥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88507970
法定代表人	郑建宗
住 所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胜和商住广场 A 座 14 楼 D2 号单元
注册资本	300 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8 年 09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化工原料单体（二季戊四醇六丙烯酸酯）、紫外线吸收剂、树脂（双酚 A 型大分子丙烯酸树脂）、相容剂（苯乙烯接枝马来酸酐）的批发、进出口、咨询及售后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恒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5 日
董监事	执行董事：郑建宗 监事：郑扬骛
企业状态	在业

(3)恒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检索了香港注册处网上查询中心（www.icris.cr.gov.hk），恒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MBRIDGE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公司编号	1208117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郑建宗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9 日
公司现状	仍注册

(4)南京启航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启航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59474535W
法定代表人	郑建宗
住 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 1904 室

注册资本	5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4 年 0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销售；化工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莞恒桥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监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建宗 监事：袁杰美
企业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7 年 08 月 28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及填写的调查问卷，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曾于 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恒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负责人及发行人监事魏琨曾于 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恒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业务经理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台湾恒桥及其关联公司的任职情况。

七、《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8

根据披露，报告期内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部分原材料采购均价报告期内大幅波动。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业务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委外加工模式，补充披露委外加工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加工内容、交易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交易定价依据，说明委外加工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交易合作历史，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交易合作历史，交易定价原则，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出现大幅上涨，对应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上涨幅度不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直接采购商品后进行销售的情形。(3)说明招股说明书 P108“公司系国内较早投入生产对甲氧基苯甲醛、铃兰醛……的企业”，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量采购对甲氧基苯甲醛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既自产又外购产品的金额及占比，公司采购该产品的具体用途，分析说明该类产品的市场供应情况以及竞争格局。(4)说

明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其形成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如何保证原料品质。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法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说明委外加工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普源化工有限公司和华阴市锦前程药业有限公司加工水杨酸甲酯。本所律师查阅了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普源化工有限公司和华阴市锦前程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主要业务资质文件，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了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委外加工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1)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71686420X7
法定代表人	王成栋
住 所	镇江市新区临江西路 51 号
注册资本	2,161.702164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工业水杨酸、升华水杨酸、水杨酸甲酯（食品添加剂）、5-磺基水杨酸、水杨酸异辛酯、水杨酸钠、水杨酰胺、5-甲酰基水杨酸甲酯、水杨酸苄酯、复合肥增氮剂（硫酸铵）（国家限制、禁止或许可证管理项目除外）；销售水杨腈；水杨酸系列产品的技术服务、产品质量业务流程管理及咨询服务、设备管理服务、自有厂房及设备的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镇江高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3.38%，袁兰兰持股 37.84%，苏章琪持股 18.78%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49 年 11 月 17 日
董监事	董事：田启洪（董事长）、苏章琪（副董事长）、王志高、王成栋（兼总经理）、王志刚 监事：田启林
企业状态	在业

(2)江苏普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普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6668114084
法定代表人	徐冰
住 所	镇江新区松林山路 16 号
注册资本	925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工业水杨酸、升华水杨酸、食品添加剂（水杨酸甲酯）、双水杨酸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BINGZ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57 年 11 月 13 日
董监事	总经理：王永强 执行董事：徐冰 监事：徐瑞芝
企业状态	在业

(3)华阴市锦前程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阴市锦前程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937379945057
法定代表人	张锡林
住 所	陕西省渭南市华山景区原西北二合成药厂院内
注册资本	1,118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水杨酸、水杨酸甲酯、阿司匹林、水杨酰胺、水杨酸钠、

	乙二醇水杨酸酯、水杨酸铵、苯甲酸、三水醋酸钠、水杨酸镁、水杨酸乙酯、卡巴匹林钙、5-磺基水杨酸、水杨晴、水杨酸异辛酯、水杨酸锌、水杨酸苄酯、水杨酸苯酯、贝诺酯、水杨酸胆碱及水杨酸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锡林持股 90%，曾艺持股 10%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7 月 18 日至 2042 年 07 月 17 日
董监事	执行董事：张锡林 监事：刘建国 财务负责人：梁玉红
企业状态	在业

2、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走访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普源化工有限公司和华阴市锦前程药业有限公司，并取得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函/调查问卷；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银行流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普源化工有限公司和华阴市锦前程药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回复：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明细表、社保及公积金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

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 年 12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员工总数		945	952	960
各项社 保实际 缴纳人 数	养老保险	909	929	943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856	929	943

注：上表统计未将当月离职、退休等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及相应缴纳人数计算在内。

(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和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正在办理	退休返聘	外籍人士	其他单位缴纳
2019 年 12 月末	养老保险	17	10 (注 1)	6	—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17	10 (注 1)	6	—	1
2018 年 12 月末	养老保险	23	16	5	1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3	15	6	1	1
2017 年 12 月末	养老保险	36	29	6	—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89	81	7	—	1

注 1：其中 5 名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其余 5 名员工系实习生不具备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

注 2：上表统计未将当月离职、退休等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及相应缴纳人数计算在内。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安徽圣诺贝、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生产工人绝大部分系安徽马鞍山市、江苏宿迁市本地居民，更愿意公司将个人应缴住房公积金的资金直接发放给职工，发行人下属生产子公司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重视程度不够，因此存在较多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下属生产子公司在厂区内为部分员工提供了宿舍，并自 2017 年 4 月起，对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进行规范并为全体员工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除少量员工因新入职正在办理参保手续等客观原因未缴纳外，发行人已为全部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可能要求补缴的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因员工个人和公司原因未缴纳以及正在办理参保手续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补缴的可能。根据公司提供的测算情况，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被要求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	—	32.25	76.51
住房公积金	—	14.54	76.08
合 计	—	46.79	152.59

2)报告期内，公司可能被要求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	—	46.79	152.59
利润总额	17,804.14	9,821.84	4,756.51
可能被要求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0.48%	3.21%

如上表所描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声明及承诺

对于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回复：

(1)社会保险守法证明

①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8 月 1 日及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发行人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

②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函》、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和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未发现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欠缴记录。

③根据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8 月 1 日及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圣诺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④根据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8 月 1 日及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马鞍山科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马鞍山科思于 2019 年 7 月开始聘用员工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⑤根据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

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杰科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杰科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且未接到宿迁杰科的投诉举报，宿迁杰科并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杰科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出现因劳资纠纷、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现象。

⑥2019 年 1 月 8 日，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科思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科思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且未接到宿迁科思的投诉举报，宿迁科思并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科思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出现因劳资纠纷、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现象。

(2)住房公积金守法证明

①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 日、2019 年 7 月 1 日及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②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2019 年 7 月 9 日及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③根据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1 日及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圣诺贝自 2017 年 4 月 1 日（住

房公积金开户)至2019年1月31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④根据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马鞍山科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马鞍山科思于2019年7月开始聘用员工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⑤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9年1月8日、2019年7月8日及2020年1月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4月1日(住房公积金开户)至证明出具日,宿迁杰科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⑥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9年1月8日、2019年7月8日及2020年1月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4月1日(住房公积金开户)至证明出具日,宿迁科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3)本所律师检索了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njhrss.gov.cn/>)及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n.nanjing.gov.cn/>);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qhrss.suqian.gov.cn/>)及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www.sqzfgjj.com/>);马鞍山信息公开网(<http://zwgk.mas.gov.cn/>)及信用中国(马鞍山)(<http://xy.mas.gov.cn/>),未查询到发行人、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安徽圣诺贝及马鞍山科思报告期内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所属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上述部门的走访访谈,确认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测算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或补偿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海外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

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简要披露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海外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回复：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描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子公司为汇天香港及科思香港，具体情况如下：

(1)科思香港

1)科思香港设立时股东为宿迁科思，设立至今主要从事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的销售业务，科思香港现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科思化学（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企业状态	存续

2)科思香港设立时履行的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如下：

2012 年 4 月 13 日，宿迁科思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20017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宿迁科思投资设立科思香港，投资总额为 300 万美元，经营年限为 20 年，经营范围为防晒剂、香精、香料原料销售、开发和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同时宿迁科思取得了编号为 NO.00299890 的《外汇登记证》。

3)2015 年 12 月，宿迁科思将其持有的科思香港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发行人已履行发改、商务及外汇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所描述。

4)根据《科思香港法律意见书》，“科思香港设立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科思香港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科思香港主营业务为所有合法的生意，其从事任何业务及进行其他一般商业活动均不违反其章程及香港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科思香港从事业务及进行其他一般商业活动不需要向香港政府或其

他有关机构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科思香港产品不涉及任何在香港有关环境保护及品质监控的法例或规定；发行人投资科思香港及科思香港所作的投资均不会在香港受到外汇管制；科思香港在香港没有持有任何土地、房屋物业及租赁房产，亦没有持有任何商标；科思香港没有在香港雇用任何员工，因此不涉及强积金缴纳的情况；科思香港经营业务不需要在香港办理任何相关海关登记手续，也不涉及违反香港海关法律法规或香港进出口法律法规的情况；按照税务条例，科思香港所需缴付的利得税标准税率为 16.5%，但由于科思香港未在香港开展营业，无需在香港缴纳利得税，在香港法院亦没有任何针对其税务申报及纳税情况的法律行动”。

5)根据《科思香港法律意见书二》，“科思香港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科思香港现时股东为发行人，其持有的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可导致其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科思香港主营业务为所有合法的生意，其从事任何业务及进行其他一般商业活动均不违反其章程及香港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科思香港从事业务及进行其他一般商业活动不需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科思香港产品不涉及任何在香港有关环境保护及品质监控的法例或规定；发行人投资科思香港及科思香港所作的投资均不会在香港受到外汇管制；科思香港在香港没有持有任何土地、房屋物业及租赁房产，亦没有持有任何商标；附件清单中所列重大合同，根据香港法律为合法有效，不受香港法律的任何限制；科思香港没有在香港雇用任何员工，因此不涉及强积金缴纳的情况；科思香港经营业务不需要在香港办理任何相关海关登记手续，也不涉及违反香港海关法律法规或香港进出口法律法规的情况；按照税务条例，科思香港所需缴付的利得税标准税率为 16.5%，但由于科思香港未在香港开展营业，无需在香港缴纳利得税，在香港法院亦没有任何针对其税务申报及纳税情况的法律行动；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科思香港未享受任何香港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科思香港及其董事的诉讼或者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动”。

(2)汇天香港

1)汇天香港设立时股东为 GNL 11 LIMITED、汪文玮，均为境外主体，汇天

香港设立时不涉及外汇及境外投资审批事项。汇天香港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注销，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3”所描述。

2)2012 年 9 月，科思香港受让汪文玮持有的汇天香港 100%股权。科思香港本次股权受让价款为 1 港币，来源于科思香港自有资金，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科思香港本次受让汇天香港股权未办理再投资备案手续，不符合本次转让时适用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第 39 条的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境外投资政策支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汇天香港法律意见书》，“汇天香港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注册撤销及解散，注销手续经商业登记署及公司注册处审核及批准，注销手续及程序合法；汇天香港不存在欠税情况；汇天香港注销后，不存在债务及欠税；汇天香港注册撤销前，可以经营所有合法的生意；在注册撤销前，汇天香港及其董事没有任何官司案件（包括原告或被告）；汇天香港注册撤销前未受到香港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及诉讼。”

(3)经核查，宿迁科思 2012 年 5 月设立科思香港及科思香港 2012 年 9 月受让汇天香港股权未向发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由于宿迁科思及汇天香港均为发行人贸易平台，不涉及具体投资项目；在就设立科思香港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主管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手续时，亦均未被要求提供发改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就办理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受让科思香港股权发改部门备案手续时，主管发改部门已知悉设立科思香港及受让汇天香港股权未办理境外投资手续事宜，并办理了本次转让的发改部门备案手续，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的访谈，“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外资[2014]947 号）实施前，针对具体境外投资项目由发改委核准，单纯成立贸易公司无需发改委核准，宿迁科思 2012 年 5 月设立科思香

港无需办理发改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科思香港受让汇天香港股权亦不需要办理发改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不属于违法违规，不会受到发改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境外投资涉及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手续方面的瑕疵受到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损失，其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并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守法证明

2019年1月8日，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进出口、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2019年8月5日，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出具《合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遵守进出口、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经营期间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受到过处罚。

2020年1月10日，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出具《合规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进出口、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进出口或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进出口及境外投资违规行为而受到其任何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zggw.jiangsu.gov.cn/>）及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nanjing.gov.cn/>）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海外子公司科思香港、汇天香港设立及生产经营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十、《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2

请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5%以上股东披露要求补充披露丹阳盛宇、盛宇瑞和、黑科投资、恒毓投资的相关情况，上述股东是否提名董事、监事，

请准确披露董事、监事任职情况及任职年限。(2)请在招股说明书有关部分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3)请按照相关披露要求，统一招股书关于“其他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表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请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5%以上股东披露要求补充披露丹阳盛宇、盛宇瑞和、黑科投资、恒毓投资的相关情况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丹阳盛宇、南京盛宇、黑科投资和恒毓投资工商档案，丹阳盛宇、南京盛宇、黑科投资和恒毓投资均为以盛宇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丹阳盛宇、南京盛宇、黑科投资和恒毓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4.54%、2.94%、0.8%、0.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9.08%的股份。

(1)丹阳盛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323765905H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宇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999号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2日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8,700万元
合伙期限	自2015年1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盛宇持有发行人4.54%的股权，丹阳盛宇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身份
1	盛宇投资	2,667.72	30.66%	普通合伙人
2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71.72	22.66%	有限合伙人
3	丹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40	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身份
4	丹阳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0.14	6.67%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580.14	6.67%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580.14	6.67%	有限合伙人
7	丹阳市电站锅炉配件厂	580.14	6.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700	100%	—

经核查，丹阳盛宇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T1744；其基金管理人为盛宇投资，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088。

普通合伙人盛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800	99%
2	朱江声	200	1%
合 计		20,000	100%

其中，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身份
1	西藏鑫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迪贾企业管理中心	148.5	49.5%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钰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5	49.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	100%	—

西藏鑫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江声	100	10%
2	王小勇	100	10%
3	张剑冰	100	10%
4	赵凤娣	700	70%
合 计		1,000	100%

上海迪贾企业管理中心系个人独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江声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西藏钰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身份
1	赵凤娣	2,218.5	73.95%	有限合伙人
2	王小勇	290	9.67%	有限合伙人
3	张剑冰	290	9.67%	有限合伙人
4	朱江声	101.5	3.38%	有限合伙人
5	西藏鑫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33%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3,000	100%	—

丹阳盛宇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

(2)南京盛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88027530Q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宇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0 日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240 万元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盛宇持有发行人 2.94% 的股权，南京盛宇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身份
1	鲁军	130	4.01%	有限合伙人
2	冷美华	500	15.4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身份
3	孙畅谣	300	9.26%	有限合伙人
4	肖睿豪	300	9.26%	有限合伙人
5	盛宇投资	10	0.31%	普通合伙人
6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5.43%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智元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00	46.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240	100%	—

经核查，南京盛宇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CF727；普合伙人盛宇投资为其基金管理人，其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南京盛宇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

(3)黑科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3PP3F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宇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7 幢 J50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4,000 万元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科投资持有发行人 0.8%的股权，黑科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身份
1	盛宇投资	100	0.43%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创合明道资本管理中心（有	3,500	14.5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身份
	有限合伙）			
3	沈胜昔	3,000	12.5%	有限合伙人
4	陈卫东	2,000	8.33%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6.25%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0	4.17%	有限合伙人
7	周丽华	500	2.08%	有限合伙人
8	沈琴	300	1.25%	有限合伙人
9	聂晨炜	200	0.83%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益生年华企业管理中心	500	2.08%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0	16.26%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橙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000	8.33%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昱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000	4.17%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海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8%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瑞内沃企业管理中心	500	2.08%	有限合伙人
16	丹阳市平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500	6.25%	有限合伙人
17	南京讯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8%	有限合伙人
18	丹阳市轩逸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500	2.08%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麒旻商务咨询事务所	1,000	4.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	100%	—

经核查，黑科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E8279；普合伙人盛宇投资为其基金管理人，其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黑科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

(4)恒毓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24392397G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宇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 107 号 308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50,743 万元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毓投资持有发行人 0.8%的股权，恒毓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身份
1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43	10.3%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9.9%	有限合伙人
5	盛宇投资	500	1%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50,743	100%	—

经核查，恒毓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26885；普合伙人盛宇投资为其基金管理人，其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恒毓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5%以上股东披露要求补充披露丹阳盛宇、盛宇瑞和、黑科投资和恒毓投资的相关情况。

十一、《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8

请发行人进一步详细列示说明租赁土地 5500 m²土地的具体用途，该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有关要求发表核查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该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有关要求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安徽圣诺贝签署的《入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慈湖高新分局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共同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土地租赁协议》及租金支付凭证；取得了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2010年4月和2013年6月，安徽圣诺贝与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分别签订《入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为其在马鞍山慈湖高新经济开发区太子大道北环路南侧、中杭铁路北侧一期项目合计供地约85亩，安徽圣诺贝进行一期项目建设。由于安徽圣诺贝厂区临太子大道边界后期规划调整，对实际供地做了退让（涉及一期项目已建成的门卫、绿化、围墙和停车棚），涉及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约5,500平方米。

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慈湖高新分局的访谈，“安徽圣诺贝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5,500平方米土地的情况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安徽圣诺贝不存在主观恶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受到行政处罚，同意安徽圣诺贝继续按现状租赁使用。”

2017年10月9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慈湖高新区分局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安徽圣诺贝按现状继续租赁使用上述退让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为700元每亩每年，由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取；上述事实系历史遗留原因造成的，安徽圣诺贝不存在恶意占用的主观故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如未来需实施规划范围内的事项，且有实际退让必要的，安徽圣诺贝需配合实施相应清拆工作。”

2017年10月9日，安徽圣诺贝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安徽圣诺贝租赁位于马国用（2016）第03352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宗地图红线外靠近太子大道一侧

总面积约 5,50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用途为安徽圣诺贝厂区门卫、围墙等，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金为 700 元每亩每年。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总面积为 248,288.58 平方米，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仅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 2.22%，未取得权属证书 5,500 平方米土地建筑物仅为门卫、围墙，系厂区配套公共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不会对安徽圣诺贝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1 月 4 日，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慈湖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安徽圣诺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1 日，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安徽圣诺贝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有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1 日，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安徽圣诺贝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有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安徽圣诺贝上述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而遭受处罚，或未来因规划需要征收、征用进行清拆、搬迁的，其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安徽圣诺贝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圣诺贝上述使用土地的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由于其系历史原因造成，所属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已认定其不存在恶意占用的主观故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同意安徽圣诺贝按现状继续使用；经所属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安徽圣诺贝已采取租赁方式使用上述土地，并支付了租金；上述土地及其建筑物不属于安徽圣诺贝生产用地及经营厂房，如未来清拆、搬迁，不会对安徽圣诺贝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安徽圣诺贝上述使用土地的瑕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9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持续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形，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资质经营的情形。(2)说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经营许可证》等各项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资质的区别，对应的各项业务内容及范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持续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形，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资质经营的情形

回复：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及产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学原料及产品的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

(1)发行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换发日期	最新有效期限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宁）危化经字（江）00127	一般危化品：苯甲醚、1,8-萘二甲酸酐、氰基乙酸乙酯、苯酚、4-溴苯甲醚； 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盐酸、硫酸（以上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 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无自有也不得租赁储存场所和设施；依法需经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7日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换发日期	最新有效期限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3J320115000016	三类，经营品种、销售量：甲苯10000吨/年，主要流向：宿迁、马鞍山	2017年3月30日、2018年5月14日	2018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3日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20130022	苯酚、苯甲醚、4-溴苯甲醚等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注册编码：320196005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年3月20日、2019年1月2日	长期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3201001554	自理企业	2018年3月20日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南京江宁）	02753032	—	2017年6月19日、2018年3月9日	—

(2)安徽圣诺贝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换发日期	最新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协会	皖AQB3405WHIII20180002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2018年10月15日	至2021年10月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换发日期	最新有效期限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皖E)WH安许证字[2018]12号	副产品：584.6 吨/年乙醇、1053.5 吨/年甲醇；回收套用：152.9 吨/年乙醇、3500 吨/年甲醇、556.3 吨/年氰乙酸乙酯、73.1 吨/年醋酸、330 吨/年叔丁醇、3900 吨/年甲苯、1500 吨/年丙酮、6000 吨/年 2-丁醇、6500 吨/年 N,N-二甲基甲酰胺、100 吨/年 1,2-二甲苯、450 吨/年 2-丙醇（10800 吨/年精细化学品、4500 吨/年防晒剂系列产品生产工艺系统）	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6 月 4 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GR201834000660	—	2018 年 7 月 24 日	三年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404600512	自理企业	2017 年 4 月 5 日	—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40512041	氰基乙酸乙酯、乙酸[含量>80%]、甲醇等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换发日期	最新有效期限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安徽马鞍山）	02861349	—	2017年3月30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马鞍山海关	340596046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年4月6日	长期

(3)宿迁科思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换发日期	最新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局	GR201632002014	—	2016年11月30日	三年(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WH安许证字[N00071]	危险化学品生产：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000吨/年)、苯甲醚(3000吨/年)、碳酸二甲酯(150吨/年)、盐酸(11400吨/年)、三氯化铝溶液(21600吨/年)、丙酮(1500吨/年)***	2018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宿)危化经字	易制爆危化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一般	2018年6月4日	2018年6月4日至2021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换发日期	最新有效期限
	证		00314	危化品：一氧化碳、乙酸[含量>80%]、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24%]、乙醇[无水]、甲醛溶液、2-丙醇、甲醇、石油醚、吡啶、1,2-二甲苯、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五氧化二磷、氢氧化钾、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苯甲醚；易制毒化学品：丙酮、乙醚、甲苯、盐酸、硫酸、三氯甲烷***（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年6月3日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21312054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盐酸、苯甲醚等	2018年3月9日	2018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8日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01827245	—	2017年11月15日	—
6	出入境检验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	3221600233	自理报检企业	2017年8月31日、	—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换发日期	最新有效期限
	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关			2018年7月10日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苏 AQBHGII20 1700082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化工)	2017年9月9日	至2020年9月
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3J32120500 002	品种类别: 第三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 甲苯 8000 吨/年, 丙酮 1000 吨/年, 硫酸 6000 吨/年, 盐酸 3000 吨/年; 主要流向: 苏、浙、皖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
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2J32120500 002	品种类别: 第二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 三氯甲烷 3000 吨/年、乙醚 1000 吨/年; 主要流向: 苏、浙、皖	2018年7月5日	2018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
1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3S32130000 009	品种类别: 第三类; 生产品种、产量: 丙酮 1500 吨/年、盐酸 11400 吨/年; 主要流向: 丙酮、盐酸: 苏皖鲁	2017年5月18日、 2018年7月5日	2018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3217960327	—	2017年11月16日	长期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换发日期	最新有效期限
	书					
12	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3213112017000056	COD、SS、氨氮、总磷、甲醛、甲醇、总盐、甲苯、二氯乙烷、硝基苯等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
13	宿迁市宿豫区排放气污染物许可证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3213112017000056	二氧化硫、粉尘、氯化氢、硫酸雾、烟尘、氮氧化物、VOC _s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
1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3213112018000013	COD、SS、氨氮、总磷、总盐、甲苯、甲醛、二氯乙烷、硝基苯、总锌、丙酮等	2018年3月8日	2018年3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5	排污许可证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913213116683668034001P	颗粒物、SO ₂ 、Nox、VOCs、COD、氨氮及其他特征污染物等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

注：2019年12月27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江苏省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53号），宿迁科思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1683，发证日期2019年11月7日。

(4)宿迁杰科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换发日期	最新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WH安许证字[N00060]	危险化学品生产，氮（压缩的或液化的）6501.8吨/年，苯甲醚1000吨/年 ***	2017年10月10日、2018年2月11日	2017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9日
2	安全生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苏	全生产标准化二	2017年9	至2020年9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换发日期	最新有效期限
	产标准化证书		AQBHGII201700094	级企业（化工）	月 15 日	月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2J32130000012	品种类别：第二类；经营品种、销售量：三氯甲烷 3000 吨/年，乙醚 1000 吨/年；主要流向：苏、浙、皖	2018 年 7 月 5 日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3J32131100003	品种类别：第三类；经营品种、销售量：甲苯 8000 吨/年，丙酮 1000 吨/年，硫酸 6000 吨/年，盐酸 3000 吨/年；主要流向：苏、浙、皖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21312053	苯甲醚、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等	2017 年 7 月 6 日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宿）危化经字 000313	易制爆危化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一般危化品：一氧化碳、乙醇[无水]、甲醛溶液、2-丙醇、甲醇、石油醚、吡啶、1,2-二甲苯、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五氧化二磷、氢氧化钾、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氢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换发日期	最新有效期限
				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苯甲醚、乙酸[含量>80%]、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24%]；易制毒化学品：丙酮、乙醚、甲苯、盐酸、硫酸、三氯甲烷***（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01827246	—	2017年11月15日	—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3221600232	自理报检企业	2017年8月31日、2018年7月10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321796093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年11月16日	长期
10	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3213112017000055	COD、SS、氨氮、总磷、甲苯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
11	宿迁市宿豫区排放气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3213112017000055	甲苯、醛类、硫酸二甲酯、硫酸雾、苯酚、甲醇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换发日期	最新有效期限
	污 染 物 许可证					月 18 日
12	江苏省 排放污 染物许 可证	宿迁市宿豫 区环境保 护局	3213112018 000012	COD、SS、氨氮、 总磷、甲苯、醛 类、硫酸二甲酯、 硫酸雾、苯酚、 甲醇	2018 年 3 月 8 日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	排污许 可证	宿迁市生态 环境局	9132131178 8869472K	VOCs、COD、氨 氮及其他特征污 染物等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销售、采购、财务及融资管理等业务，不涉及具体生产，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马鞍山科思尚处于项目建设中，尚未开始申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圣诺贝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 24 条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 3 条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安徽圣诺贝属于日用化学品制造业，申请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为 2020 年。

根据《环保核查报告》，安徽圣诺贝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率均能达到 100%；各污染源所配备的环保设施均齐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各污染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处理工艺和能力可靠，环保设施能够稳定运行；每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相应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废水、废气排放的污染物及噪声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暂存场所）满足相关要求。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的综合利用或安全堆存，能够满足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在核查期间均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基本符合要求，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合理完善。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无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由于马鞍山市尚未全面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安徽圣诺贝所属行业暂未被列入马鞍山市排污许可制度推行范围，但其在核查期间内均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缴纳排污费。

根据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WX19E30147R2M），该认证证书载明，安徽圣诺贝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 2015 标准，适用于防晒类化妆品中间体：对叔丁基苯甲酰基-对甲氧基苯乙酮（AVB）、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OMC）、对甲基苯甲烯基樟脑（MBC）、奥克立林（OCT）、3,3,5-三甲基环乙醇水杨酸酯（HMS）、水杨酸异辛酯（OS）、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基苯基三嗪（108）、亚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基酚（109）和苯基苯并咪唑磺酸（HS）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本证书系统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19 年 1 月 2 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安徽圣诺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产至证明出具日，污染稳定达标排放，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情形，未发生相关等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2 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安徽圣诺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生产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2 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安徽圣诺贝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ah.gov.cn>）及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mas.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违规经营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马鞍山市尚未全面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安徽圣诺贝所属行业暂未被列入马鞍山市排污许可制度推行范围，除安徽圣诺贝

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形。

十三、《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1

请补充披露 2019 年 1-6 月委托加工费用大幅降低的原因，报告期内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具体交易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 2019 年 1-6 月委托加工费用大幅降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委托加工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托加工费用	85.62	82.95	940.30	1,534.96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0.14%	0.26%	1.63%	3.74%

2019 年 1-6 月，委托加工费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国内环保监管趋紧因素的制约，特别是 2018 年下半年部分水杨酸甲酯生产企业停产、限产，水杨酸甲酯市场供应逐步紧俏，生产企业陆续不再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导致公司委托加工费大幅下降。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已无委托加工模式，公司生产所需的水杨酸甲酯全部向供应商直接采购。2019 年发生的委托加工费系尾料加工所致。

(二)报告期内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具体交易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厂商有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普源化工有限公司和华阴市锦前程药业有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除上述委托加工外，公司还直接向其采购水杨酸甲酯，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委托加工厂商	2019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托加工水杨酸甲酯支	江苏普源化工有限公司	—	—	167.92	794.15

项目	委托加工厂商	2019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付的委托加工费用	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	53.67	51.00	745.30	740.81
	华阴市锦前程药业有限公司	31.95	31.95	27.09	—
	小计	85.62	82.95	940.30	1,534.96
直接采购水杨酸甲酯采购额	江苏普源化工有限公司	2,381.23	761.07	2,401.66	329.36
	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	2,593.87	1,091.30	—	—
	华阴市锦前程药业有限公司	824.04	339.26	631.03	—
	小计	5,799.13	2,191.63	3,032.70	329.36
合计		5,884.76	2,274.58	3,973.00	1,864.32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9.42%	7.26%	6.90%	4.54%

十四、《告知函》问题 7

关于环保与安全。发行人从事精细化工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较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是否取得了安监等部门的批文、许可、备案及认证，相关资质的具体许可范围与发行人产品种类、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规模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或超规模生产的情况；(2)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及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安全隐患；(3)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环保及安监部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检查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经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是否取得了安监等部门的批文、许可、备案及认证，相关资质的具体许可范围与发行人产品种类、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规模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或超规模生产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是否取得了安监等部门的批文、许可、备案及认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安监等部门的批文、许可、备案及认证文件；查阅了《环保核查报告》；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安全评价文件；就安徽圣诺贝排污许可证事项走访了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批文、许可、备案及认证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化学原料及产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学原料及产品的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具体生产由下属子公司进行
2	安徽圣诺贝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 584.6 吨/年乙醇、1,540.5 吨/年甲醇；回收套用：152.9 吨/年乙醇、3,500 吨/年甲醇、556.3 吨/年氰乙酸乙酯、73.1 吨/年醋酸、330 吨/年叔丁醇、3,900 吨/年甲苯、1,500 吨/年丙酮、6,000 吨/年 2-丁醇、6,500 吨/年 N,N-二甲基甲酰胺、100 吨/年 1,2-二甲苯、450 吨/年 2-丙醇（10,800 吨/年精细化学品、8,500 吨/年防晒系列产品生产工艺系统），生产、开发、销售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妆品活性成分的生产与销售
3	宿迁科思	防晒剂、香精、香料原料生产、开发和经营，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的生产和销售
4	宿迁杰科	苯甲醚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食品添加剂（经营范围中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对甲氧基苯甲醛、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按宿安监发[2009]123 号文件批复所列范围经营）；生物科技研发服务和精细	化妆品活性成分原料的生产与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化学产品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科思香港	—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等的销售
6	汇天香港	—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等的销售
7	马鞍山科思	生产、开发、销售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妆品活性成分和合成香料的生产和销售，尚未投产

(2)批文、许可、备案及认证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科思香港及汇天香港均为在香港设立的贸易平台，马鞍山科思尚在筹建期，均不涉及安监等部门的批文、许可、备案及认证。

1)安监等部门的批文、许可、备案及认证

①发行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最新有效期限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宁）危化经字（江）00127	一般危化品：苯甲醚、1,8-萘二甲酸酐、氰基乙酸乙酯、苯酚、4-溴苯甲醚；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盐酸、硫酸（以上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无自有也不得租赁	2018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7日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最新有效期限
				储存场所和设施；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3J320115000016	三类，经营品种、销售量：甲苯 10000 吨/年，主要流向：宿迁、马鞍山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20130022	苯酚、苯甲醚、4-溴苯甲醚等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注册编码：320196005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3201001554	自理企业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南京江宁）	02753032	—	—

②安徽圣诺贝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最新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协会	皖 AQB3405WH III20180002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至 2021 年 10 月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皖 E) WH 安许证字	副产品：584.6 吨/年乙醇、1053.5 吨/年甲	2018 年 11 月 14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最新有效期限
			[2018]12 号	醇；回收套用：152.9 吨/年乙醇、3500 吨/年甲醇、556.3 吨/年氰乙酸乙酯、73.1 吨/年醋酸、330 吨/年叔丁醇、3900 吨/年甲苯、1500 吨/年丙酮、6000 吨/年 2-丁醇、6500 吨/年 N,N-二甲基甲酰胺、100 吨/年 1,2-二甲苯、450 吨/年 2-丙醇（10800 吨/年精细化学品、4500 吨/年防晒剂系列产品生产工艺系统）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GR201834000660	—	至 2020 年度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404600512	自理企业	—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40512041	氰基乙酸乙酯、乙酸[含量>80%]、甲醇等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安徽马鞍山）	02861349	—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马鞍山海关	340596046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③宿迁科思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最新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632002014	—	至 2018 年度 (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WH 安许证字[N00071]	危险化学品生产：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000 吨/年）、 苯甲醚（3000 吨/年）、碳酸二甲酯（150 吨/年）、盐酸（11400 吨/年）、 三氯化铝溶液（21600 吨/年）、 丙酮（1500 吨/年） ***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宿）危化经字 00314	易制爆危化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一般危化品：一氧化碳、乙酸[含量>80%]、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乙醇[无水]、甲醛溶液、2-丙醇、甲醇、石油醚、吡啶、1,2-二甲苯、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五氧化二磷、氢氧化钾、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苯甲醚；易制毒化学品：丙酮、乙醚、甲苯、盐酸、硫酸、三氯甲烷***（不得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最新有效期限
				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21312054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盐酸、苯甲醚等	2018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8日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01827245	—	—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3221600233	自理报检企业	—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苏 AQBHGII2017000 82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化工）	至2020年9月
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3J32120500002	品种类别：第三类；经营品种、销售量：甲苯 8000 吨/年，丙酮 1000 吨/年，硫酸 6000 吨/年，盐酸 3000 吨/年；主要流向：苏、浙、皖	2018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
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2J32120500002	品种类别：第二类；经营品种、销售量：三氯甲烷 3000 吨/年、乙醚 1000 吨/年；主要流向：苏、浙、皖	2018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最新有效期限
1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3S32130000009	品种类别：第三类； 生产品种、产量： 丙酮 1500 吨/年、盐酸 11400 吨/年；主要流向：丙酮、盐酸：苏皖鲁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	BA 苏 321311[2019]006	科思化学重大危险源（南厂区异丁烯罐区三级）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3217960327	—	长期
13	排污许可证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913213116683668034001P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COD、氨氮及其他特征污染物等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注：2019 年 12 月 27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江苏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53 号），宿迁科思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32001683，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7 日。

④宿迁杰科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最新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WH 安 许证字 [N00060]	危险化学品生产，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6501.8 吨/年， 苯甲醚 1000 吨/年***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最新有效期限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苏 AQBHGII2017 00094	全生产标准化 二级企业（化 工）	至 2020 年 9 月
3	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 学品经营 备案证明	宿迁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苏） 2J3213000001 2	品种类别：第二 类；经营品种、 销售量：三氯甲 烷 3000 吨/年， 乙醚 1000 吨/ 年；主要流向： 苏、浙、皖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
4	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 学品经营 备案证明	宿迁市宿豫区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	（苏） 3J3213110000 3	品种类别：第三 类；经营品种、 销售量：甲苯 8000 吨/年，丙 酮 1000 吨/年， 硫酸 6000 吨/ 年，盐酸 3000 吨/年；主要流 向：苏、浙、皖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5	危险化学 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 记中心、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化学品登记 中心	321312053	苯甲醚、氮[压 缩的或液化的] 等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
6	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 可证	宿迁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苏（宿）危化 经字 000313	易制爆危化品： 过氧化氢溶液 [含量>8%]；一 般危化品：一氧 化碳、乙醇[无 水]、甲醛溶液、 2-丙醇、甲醇、 石油醚、吡啶、 1,2-二甲苯、次 氯酸钠溶液[含 有效氯>5%]、 五氧化二磷、氢 氧化钾、氢氧化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最新有效期限
				钾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苯甲醚、乙酸[含量>80%]、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24%]; 易制毒化学品: 丙酮、乙醚、甲苯、盐酸、硫酸、三氯甲烷*** (不得储存, 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江苏宿迁)	01827246	—	—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宿迁海关	3221600232	自理报检企业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宿迁海关	321796093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10	排污许可证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91321311788869472K	VOCs、COD、氨氮及其他特征污染物等	2019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

2) 认证证书

安徽圣诺贝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换发的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WX19E30147R2M），该认证证书载明，安徽圣诺贝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 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安徽圣诺贝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WX19Q30212R2M)，该认证证书载明，安徽圣诺贝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 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宿迁科思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WX19E30079R3M），该认证证书载明，宿迁科思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 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宿迁科思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WX19Q30099R3M），该认证证书载明，宿迁科思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 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宿迁杰科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WX19E30078R3M），该认证证书载明，宿迁杰科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 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宿迁杰科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WX19Q30098R3M），该认证证书载明，宿迁杰科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 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3)根据《环保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安全评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项目依法履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并均已取得了安监部门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及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环保竣工验收等审批/备案文件。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圣诺贝尚未

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访谈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安徽圣诺贝所属行业需申领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0 年申领办理，但目前仍在等待国家有关该行业办理排污许可证实实施细则出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 24 条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 3 条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安徽圣诺贝属于日用化学品制造业，申请排污许可证实实施时限为 2020 年。

根据《环保核查报告》，安徽圣诺贝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率均能达到 100%；各污染源所配备的环保设施均齐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各污染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处理工艺和能力可靠，环保设施能够稳定运行；每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相应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废水、废气排放的污染物及噪声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暂存场所）满足相关要求。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的综合利用或安全堆存，能够满足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在核查期间均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基本符合要求，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合理完善。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无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由于马鞍山市尚未全面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安徽圣诺贝所属行业暂未被列入马鞍山市排污许可制度推行范围，但其在核查期间内均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缴纳排污费。

根据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WX19E30147R2M），该认证证书载明，安徽圣诺贝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 2015 标准，适用于防晒类化妆品中间体：对叔丁基苯甲酰基-对甲氧基苯乙酮（AVB）、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OMC）、对甲基苯甲烯基樟脑（MBC）、奥克立林（OCT）、3,3,5-三甲基环乙醇水杨酸酯（HMS）、水杨酸异辛酯（OS）、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基苯基三嗪（108）、

亚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基酚（109）和苯基苯并咪唑磺酸（HS）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本证书系统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经走访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安徽圣诺贝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按规排放废水、废气，处置危险废弃物，按期缴纳排污费，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并稳定运行，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标、超量排放的情形，未发生过环境污染、环保事故及投诉信访或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2019 年 1 月 2 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安徽圣诺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污染稳定达标排放，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情形，未发生相关等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2 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安徽圣诺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2 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安徽圣诺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检索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ah.gov.cn>）及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mas.gov.cn>）网站的公开信息，未查询到报告期内安徽圣诺贝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由于安徽圣诺贝所属环境主管部门尚未对安徽圣诺贝所属行业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事宜，安徽圣诺贝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待安徽圣诺贝所属地可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将立即向主管环保机关申领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圣诺贝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事项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安徽圣诺贝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安监等部门的批文、许可、备案及认证。

2、相关资质的具体许可范围与发行人产品种类、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规模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或超规模生产的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证书，建设项目安全、环境保护批复文件及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实际产量明细表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资质的具体许可范围与发行人产品种类、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规模的匹配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其持有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描述，除安徽圣诺贝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外，发行人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按照《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超越业务许可范围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环评和安评的要求进行生产，生产工艺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类别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2019 年度			
当期自产产品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23,460	18,626.65
	合成香料	9,800	8,422.01
	其他产品	5,300	3,262.20
2018 年度			
当期自产产品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20,230	16,896.30
	合成香料	9,310	8,236.58
	其他产品	5,200	3,795.10
2017 年度			
当期自产产品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16,680	13,909.05

	合成香料	8,960	7,176.71
	其他产品	6,500	3,968.0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资质的具体许可范围与发行人产品种类、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规模相符，不存在超范围经营或超规模生产的情况。

十五、《告知函》问题 8

发行人部分非专利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多名科思股份董事、监事、高管曾任职于台湾恒桥。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合作研发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合作双方关于非专利技术使用、后续研发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法律纠纷，说明该非专利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贡献，相关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2)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相关，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说明台湾恒桥相关基本情况，科思股份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在台湾恒桥及其关联公司的任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说明该非专利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贡献，相关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
回复：

根据《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作研发的非专利技术相关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P-M 产品收入	978.58	1,602	209.77
P-S 产品收入	8,859.28	10,356.86	2,585.44
营业收入	110,035.58	97,182.61	71,096.88
占 比	8.94%	12.31%	3.93%

十六、《告知函》问题 9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南京联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科思股份持股 30% 的联营公司，科思股份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周旭明、杨东生、夏露霞、葛建军均曾在该公司任职。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南京联侨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汇天香港、NCC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Grand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等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实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存续期间是否与科思股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是否存在与科思股份使用共同的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人员、机构、资产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科思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注销的具体原因；(2)向南京联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必要性，采购的内容、数量、单价及公允性，预付项下的货物是否退回，说明替代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数量、单价；核查科思股份与其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交易条件是否公允；(3)与关联方各项资金拆借的资金用途、资金具体流向、偿还资金来源；履行的审议程序、按照公允利率应确认的利息金额、实际确认利息金额，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整改措施；逐项说明资金拆入、拆出事项的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与关联方各项资金拆借的资金用途、资金具体流向、偿还资金来源；履行的审议程序、按照公允利率应确认的利息金额、实际确认利息金额，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整改措施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借款合同，资金往来凭证，关联交易审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关联方各项资金拆借的资金用途、资金具体流向、偿还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格兰德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收回格兰德与汇天香港的往来款，非报告期内新增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具体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关联方名称	借入金额	借入日期	归还日期
-----	-------	------	------	------

借款人	关联方名称	借入金额	借入日期	归还日期
发行人	科思投资	500	2017.5.26	2017.8.2
发行人	科思投资	1,000	2017.5.26	2017.8.30
发行人	科思投资	450	2017.10.16	2017.12.21
发行人	科思投资	400	2017.10.23	2017.12.21
发行人	科思投资	150	2017.10.26	2017.12.21
发行人	科思投资	800	2017.12.5	2017.12.21
发行人	上海盛宇	2,000	2017.12.15	2018.3.7

2016 年及 2017 年间，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陆续实施了 RET 建设项目、新增 4,500t/a 防晒系列产品、废气 RTO 处理装置项目、年产 2,500 吨依托立林技改项目等一系列投资项目，导致流动资金偏紧，向关联方临时拆借，且均在较短时间内返还。发行人主要通过销售回款资金偿还拆借款项，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积累不断增加，2018 年起已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入。

2、履行的审议程序、按照公允利率应确认的利息金额、实际确认利息金额、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整改措施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关联方名称	借入金额	借入日期	归还日期	借款天数	借款利率	实际确认利息	按公允利率应计利息	履行审议程序
发行人	科思投资	500	2017.5.26	2017.8.2	68	4.35%	4.05	4.66	一届九次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	科思投资	1,000	2017.5.26	2017.8.30	96	4.35%	11.44	13.15	
发行人	科思投资	450	2017.10.16	2017.12.21	66	4.35%	3.65	4.07	
发行人	科思投资	400	2017.10.23	2017.12.21	59	4.35%	2.91	3.23	
发行人	科思投资	150	2017.10.26	2017.12.21	56	4.35%	1.04	1.15	
发行人	科思投资	800	2017.12.5	2017.12.21	16	4.35%	1.72	1.75	
发行人	上海盛宇	2,000	2017.12.15	2018.3.7	82	6%	27.33	22.78	一届十二次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表中采用发行人平均银行借款利率 5%为公允利率测算应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17 年向关联方科思投资拆入的资金利率为 4.35%（约定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与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相同，接近公允利率；发行人 2017 年向上海盛宇拆入的资金利率为 6%（约定一年按 360 天计算），相比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略高，考虑到资金拆借方为外部股东及其关联方，该定价利率较为公允。

发行人于 2017 年向科思投资拆入的资金按公允利率 5%计算的应计利息为 28.01 万元，实际支付利息为 24.81 万元，二者差异金额较小。发行人于 2017 年向上海盛宇拆入的资金按公允利率 5%计算的应计利息为 22.78 万元，实际支付利息为 27.33 万元，二者差异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借款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且按约定利率进行计息并支付，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后，公司陆续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授权、审批、执行以及信息披露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执行上述有关制度，清理、规范了关联交易，原关联方资金拆借在报告期内均已清理完毕。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且相关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在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仍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民生证券作为其保荐机构，并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委托民生证券、华英证券作

为其联席主承销商，并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采购部、产品发展部、营销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人事中心、研发中心、证券法律部、内审部、总裁办公室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466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822 万股的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9.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详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第(二)点所描述。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发行人系由科思工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科思工贸 2000 年 4 月 20 日成立时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245,835.73 元、83,959,765.24 元及 153,698,369.14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45,075,890.83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超过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326,277,860.9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466 万元，已超过 3,000 万元，满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意见》，除 2000 年 4 月南京碟界设立时股东周久京 16.02 万元的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但已于 2016 年 3 月通过货币再出资方式补足情形外，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科思工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形式发生变更，科思工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无需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

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执行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外，仍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核查，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向江苏盛宇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江苏盛宇的营业期限变更为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发行人股东南京科投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葛建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40419660801****，住所为江苏省江宁区秣陵街道金龙路****，现为发行人产品发展部总监。

3.发行人股东南京科旭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张光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2119690929****，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禄口镇浣溪村****，现为安徽圣诺贝副总经理。

张仲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1032319831119****，住所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郊药厂路****，现为安徽圣诺贝质量副总监兼质保部经理。

王荣，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132219850319****，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街道秀山湖壹号公馆****，现为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陆丽芹，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100219801010****，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现为发行人高级业务助理。

4. 发行人股东南京敏思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许治永，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32319830112****，住所为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月亮城****，现为宿迁科思环境管理部经理。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资质证书内容。经核查，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向宿迁科思换发了编号为 913213116683668034001P 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种类为颗粒物、SO₂、NO_x、VOCs、COD、氨氮及其他特征污染物等，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向宿迁杰科换发了编号为 91321311788869472K001P 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种类为 VOCs、COD、氨氮及其他特征污染物等，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三)根据《科思香港法律意见书二》，“科思香港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科思香港现时股东为发行人，其持有的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可导致其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科思香港主营业务为所有合法的生意，其从事任何业务及进行其他一般商业活动均不违反其章程及香港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科思香港从事业务及进行其他一般商业活动不需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科思香港产品不涉及任何在香港有关环境保护及品质监控的法例或规定；发行人投资科思香港及科思香港所作的投资均不会在香港受到外汇管制；科思香港在香港没有持有任何土地、房屋物业及租赁房产，亦没有持有任何商标；附件清单中所列重大合同，根据香港法律为合法有效，不受香港法律的任何限制；科思香港没有在香港雇用任何员工，因此不涉及强积金缴纳的情况；科思香港经营业务不需要在香港办理任何相关海关登记手续，也不涉及违反香港海关法律法规或香港进出口法律法规的情况；按照税务条例，科思香港所需缴付的利得税标准税率为 16.5%，但由于科思香港未在香港开展营业，无需在香港缴纳利得税，在香港法院亦没有任何针对其税务申报及纳税情况的法律行动；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科思香港未享受任何香港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科思香港及其董事的诉讼或者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	705,684,876.32	961,229,475.12	1,089,368,943.54
其他业务	5,283,887.31	10,596,588.45	10,986,824.16
合 计	710,968,763.63	971,826,063.57	1,100,355,767.7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有效存续的

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西藏钰淼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董事长朱江声担任其普通合伙人西藏鑫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母亲赵凤娣持有其 73.95% 的财产份额
西藏鑫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朱江声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迪贾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副董事长朱江声个人独资企业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11 月 5 日，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289 号 2 号楼 3 层，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销售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69,372

2.关联担保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 履行 完毕
1	Ea171171907290 05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周旭明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	1,000	否
2	(301080)浙商 银高保字(2019) 第 88802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周旭明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	2,200	否
3	建 C-XQY (工 流) 2019-08-09C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杨东生	安徽圣诺贝	连带责任 保证	990	否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上述关联担保系为满足银行贷款时的担保要求，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提供的无偿担保。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以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及马鞍山科思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向他人租赁土地、房产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租赁房产：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	蔡辉群、印书红	江宁区秣陵街道龙眠大道 668 号龙庭水岸家园 75 幢	78.47 平方米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42,600/年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505 室			
2	发行人	吴蓓蓓	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1699号翡翠逸景花园1幢1702室	89.58 平方米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55,400 元/年
3	发行人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园C1号楼10层	1,155.59 平方米	2019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7日	1.8 元/平方米/天
4	宿迁科思	卞志花	豪域花园怡馨苑A幢102室	100.59 平方米	2019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4日	26,400 元/年

注：上述租赁房产均系原有租赁合同到期续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续租的房产涉及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出租人和发行人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依法使用该等房产。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9月1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租赁房产已到期并不再续租：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安徽圣诺贝	邓晓春	东城花园二村18栋201室	78.66 平方米	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1,300 元/月

(三)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9月1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9月1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根据《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是 284,574,376.88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是 1,918,128.45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是 10,169,757.04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或者不到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1)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 Global Co. For Chemical Industries 签订编号为 NJKS-2019-CG-02-035 的《采购订单》，约定发行人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向 Global Co. For Chemical Industries 采购 1,120 公吨苯甲醚粗品，单价为每公吨 1,720 美元 CIF 上海，订单总价款为 192.64 万美元。

(2)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法国阿科玛签订编号为 NJKS-2019-CG-02-057 的《供应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法国阿科玛采购异佛尔酮，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单价为 1,610 欧元/吨，其后双方于每个季度就价格重新进行谈判；协议同时还约定了年度预测最低采购量及采购量超过后法国阿科玛给予发行人的年度返利条款，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3)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 Global Co. For Chemical Industries 签订编号为 NJKS-2019-CG-02-058 的《采购订单》，约定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向 Global Co. For Chemical Industries 采购 1,040 公吨苯甲醚粗品，单价为每公吨 1,720 美元 CIF 上海，订单总价款为 178.88 万美元。

(4)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宿迁科思与淮安德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

合同》，约定宿迁科思 2020 年度向淮安德邦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810 吨苯甲醚，合同总价款为 1,296 万元。

2. 保理合同

(1) 2019 年 7 月 18 日，安徽圣诺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保理字第 110700923 号的《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无追索权公开型）》，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安徽圣诺贝提供基本收购款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保理融资业务，融资费率为 3.915%，保理手续费的费率为所转让应收账款金额的 1.08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项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2019 年 7 月 18 日，安徽圣诺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安徽圣诺贝将其对发行人合计 2,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进行保理融资，偿还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6 日，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2) 2019 年 8 月 19 日，安徽圣诺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保理字第 110800723 号的《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无追索权公开型）》，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安徽圣诺贝提供基本收购款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保理融资业务，融资费率为 3.915%，保理手续费的费率为所转让应收账款金额的 1.08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项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2019 年 8 月 19 日，安徽圣诺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安徽圣诺贝将其对发行人合计 2,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进行保理融资，偿还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6 日，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3) 2019 年 8 月 19 日，宿迁科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保理字第 110800823 号的《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无追索权公开型）》，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宿迁科思提供基本收购款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保理融资业务，融资费率为 3.915%，保理手续费的费率为所转让应收账款金额的 1.08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项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2019 年 8 月 19 日，宿迁科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宿迁科思将其对发行人合计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进行保理融资，偿还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6 日，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4)2019 年 9 月 17 日，安徽圣诺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保理字第 110900823 号的《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无追索权公开型）》，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安徽圣诺贝提供基本收购款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保理融资业务，融资费率为 3.915%，保理手续费的费率为所转让应收账款金额的 1.08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项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2019 年 9 月 17 日，安徽圣诺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安徽圣诺贝将其对发行人合计 2,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进行保理融资，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5)2019 年 9 月 17 日，宿迁科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保理字第 110900923 号的《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无追索权公开型）》，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宿迁科思提供基本收购款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保理融资业务，融资费率为 3.915%，保理手续费的费率为所转让应收账款金额的 1.08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项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2019 年 9 月 17 日，宿迁科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宿迁科思将其对发行人合计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进行保理融资，偿还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6 日，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3.借款合同

(1)2019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签订编号为 Ba171117190729005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洪武支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4375%。

(2)2019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609100) 浙商银至臻借字 (2019) 第 00466 号的《至臻贷借款协议》，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4.35%+72 基点。

(3)2019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约定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 400 万欧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借款用途为日常营运支出、材料款或偿还境内银行借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1.5%。本次贷款为 2018 年 9 月 400 万欧元贷款到期续贷，发行人本次借款已经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履行外债备案手续。

4.担保合同

(1)浙商银行

2019 年 8 月 14 日，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和安徽圣诺贝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301080) 浙商银高保字 (2019) 第 888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一系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2,2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南京银行

2019 年 8 月 2 日，安徽圣诺贝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签订编号为 Ea171171907290060 的《保证合同》，约定为编号为 Ba17117190729005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提供债权本金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 年 8 月 2 日，宿迁科思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签订编号为 Ea171171907290059 的《保证合同》，约定为编号为 Ba17117190729005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提供债权本金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2日，宿迁杰科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签订编号为Ea171171907290057的《保证合同》，约定为编号为Ba171171907290051《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提供债权本金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其他合同

(1)发行人与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1栋第9层和第10层、建筑面积2,311.18平方米（以不动产登记证载明面积为准）的房产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按照转让时相关部门评估价执行。

(2)2019年8月21日，科思香港与摩根大通银行签订《应收账款采购协议》，约定摩根大通银行以向科思香港购买其对强生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应收账款的方式，为科思香港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根据《科思香港法律意见书二》，该合同根据香港法律为合法有效，不受香港法律的任何限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除周旭明及杨东生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119,550.05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71,279	24.23%
马鞍山市建设工程监督站	保证金及押金	195,000	17.42%
南京瑞鸿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5,000	12.06%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	8.93%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	8.93%
合 计	—	801,279	71.57%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31,695.59 元，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行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未作修改。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发行人继续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8 年 7 月 24 日，安徽圣诺贝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40006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9 年 12 月 27 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作出《关于江

苏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53 号），同意包括宿迁科思在内的 2,008 家企业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并要求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按照企业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和发证日期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安徽圣诺贝及宿迁科思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宿迁科思及安徽圣诺贝享受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的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安徽圣诺贝享受上述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

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的单笔金额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文件
----	----	----	----	-------	---------

序号	主体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文件
1	宿迁科思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18 年度研发费用省级奖励	3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宿财教[2019]50 号）
2	宿迁科思	2019 年 11 月 1 日	宿迁科思依托立林技术改造项目奖励（注）	2,158,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一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宿豫财工贸[2019]11 号）

注：2019 年 11 月 1 日，宿迁科思收到依托立林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2,158,000 元，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9 年度摊销计入 42,313.73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上述大额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守法证明

2020年1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企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0年1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安徽圣诺贝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马鞍山科思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宿迁杰科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宿迁科思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无违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宿迁科思、宿迁杰科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描述。

(二)守法证明

2020年1月19日，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给予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合规证明的函>的回复意见》，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月19日，发行人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

2020年1月2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安徽圣诺贝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2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马鞍山科思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环境保护分局的走访访谈，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均不存在行政处罚，并在日常经营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音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环保事故，也不存在环保诉求信访、上访事件。

(三)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ah.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anjing.gov.cn>）、宿迁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suqian.gov.cn/>）及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mas.gov.cn/>）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等，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

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

(一)安全生产

2020年1月2日，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2日，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安徽圣诺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2日，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马鞍山科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任何行政处罚。

2020年1月3日，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杰科未发生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3日，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科思未发生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安徽省应急管理厅（<http://yj.ah.gov.cn>）、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nanjing.gov.cn>）、宿迁市应急管理局（<http://www.suqian.gov.cn/sajj/index.shtml>）及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mas.gov.cn>）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等，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20 年 1 月 2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对宿迁科思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2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对宿迁杰科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2 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徽圣诺贝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未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2 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马鞍山科思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未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7 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20 年 1 月 7 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设立）至证明出具日，宿迁科思南京分公司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20 年 1 月 9 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海关、外汇守法情况

2020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安徽圣诺贝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出具《证明》，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未发现宿迁杰科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

情事。

2020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出具《证明》，自2008年4月24日至2020年1月2日，未发现宿迁科思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20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证明》，除2019年9月26日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被上海海关行政处罚外（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描述），自2019年7月18日至2020年1月7日，未发现其发行人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外汇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遵守国家海关、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外汇、海关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保守法证明

2020年1月2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发行人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

2020年1月2日，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安徽圣诺贝未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2日，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马鞍山科思未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2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

2020年1月6日，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9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杰科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出现因劳资纠纷、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现象。

2020年1月6日，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科思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出现因劳资纠纷、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现象。

2020年1月6日，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劳动争议案件。

(2)住房公积金守法证明

2020年1月2日，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

2020年1月2日，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安徽圣诺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2日，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马鞍山科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2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杰科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2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科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3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为 12 名，代表股份 8,466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了部分修改，其中：(1)增加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10,000 万元，修改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项目总投资额 2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2)增加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修改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额 1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变。修改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 文号	环评批复文 号
1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43,000	43,000	马发改秘 [2018]64 号	马环审 [2018]32 号
2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60	6,160	马慈经发 [2018]303 号	马环审 [2019]15 号
3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20,000	20,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	—
合计		79,160	79,160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涉及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涉及发改委、环保部门等外部审批程序，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变更后发行人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笔海关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19 年 9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作出沪外港关简违字[2019]03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委托上海益润报关有限公司以进料对口方式申报进口对甲氧基苯甲醛进境关别错误，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处以罚款 1,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 8 条第 1 款第（3）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 15 条第（1）项：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

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比照上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按照最低的罚款金额标准对发行人进行了处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 2 条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第 3 条规定，“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以下案件：（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

比照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属于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事项。

3、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走访访谈，“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按照简单案件程序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发行人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很小，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安徽圣诺贝、宿迁科思、马鞍山科思、宿迁杰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科思投资、周旭明先生及丹阳盛宇、南京盛宇、恒毓投资及黑科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思投资、周旭明先生及丹阳盛宇、南京盛宇、恒毓投资及黑科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旭明先生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久京先生、发行人总裁杨军先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旭明先生、周久京先生及杨军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不一致情形，《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上述文件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2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吴永全

程 铭